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周边道路升级改造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周边道路升级改造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1、项目业主：普宁市占陇镇人民政府 2、地址：普宁市占陇镇内 3、联系人： 4、联系电话：
3	中介服务名称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报名机构必须具备以下资质：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认定证书；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覆盖：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 （3）在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检测能力，配备足够数量的检测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服务等工作，并保证满足项目进度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职称，并具备工程质量检测从业经验。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根据项目业主单位的要求开展工作，为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周边道路升级改造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并以相关规范标准为依据，出具相应的检验检测报告。 2.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周边道路升级改造包括长度9460米的堤路扩宽、硬底化(含堤顶人行道路299米)，新建防汛交通桥1座，1600米长的堤路增设路灯，建设长350米的亲水步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西切流堤路处理中心至练江段及交通桥:A路线长1264米，路面宽10米;B路线长389米,路面宽4米;C路线长520.4米,路面宽5米;D路线长447.3米，路面宽7米;新建1座2-13米预应力空心板梁桥及连接道路219.8米。(二)汤坑溪两岸练江至324国道段堤路:Y路线长2000米，路面宽6米;Z路线长2378.4米，路面宽6米。(三)南切流西楼段堤路和练江村堤路:E路线长1294米，路面宽6米;F路线长947.1米(含堤顶人行道路299米)，路面宽6米，堤顶人行道宽均为2.5米。 3.服务要求: （1）中介服务机构应坚持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自律性规定及职业道德规范；

		（2）按国家现行技术规范、行业标准、规程及项目业主提出的技术要求开展检测工作； （3）检测频率、检测点位、检测方法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确保检测数据的真实性、代表性和可追溯性； （4）检测报告应内容完整、结论明确、签字盖章齐全，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限提交项目业主。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服务地点：普宁市占陇镇内 2.履约方式：现场检测与室内试验相结合，按项目进度分阶段开展检测工作。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下浮率，下浮率范围为0%至5%。 3.计价标准：本项目服务费用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最终以项目审定价为准，服务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根据相关规定计算。
8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完工并通过验收，且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并提交最终检测报告之日止。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验收标准：按国家技术规范、行业标准、规程出具符合规范要求的检测报告并移交项目业主确认。
10	结算方式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完成项目检测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正式的检测报告后，中选单位出

		具支付申请，经普宁市占陇镇人民政府审核认定后，待资金到位后按照具体规定，申请支付项目服务费。
11	违约责任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普宁市占陇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10 月 20 日